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决字〔2024〕111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本市钛谷路9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其举报事项告知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2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其限期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4年12月10日，申请人在美团平台上××店买了凉拌藤椒鸡腿肉，发现卖家没有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资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九项规定，冷食类食品，指最后一道工艺是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进行的，包括解冻、切配、调制等过程，加工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即可食用的食品，含生食瓜果蔬菜、腌菜、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所以申请人购买的这个属于冷食类食品，生产冷食需要在冷类食品车间进行生产，需要有低温的环境和干净的卫生环境以防止细菌的滋生，商家没有所对应的生产资质，所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诉求赔偿1000元，给予举报奖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进行查处。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将申

请人的投诉和举报分别处理，请优先处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被投诉举报人主动调解，可以将申请人电话告知。被申请人经查，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是举报与事实不符。申请人购买到被举报人生产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品进行举报，且有足够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但被申请人却做不予立案处理，也不对申请人做任何解释，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

被申请人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与申请人具有利害关系。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具有处理投诉举报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属于行政诉讼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2.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告知，申请人无法得到被举报人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文书，影响申请人后续维权所需要用的行政材料文书，所以与申请人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已经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以及对应法律条款以及行政处罚依据，所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调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核查并处理，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不予立案的决定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

申请人刘某某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称其在宝鸡市×××区×××店购买凉拌藤椒鸡肉，且在网站上发现宝鸡市×××区×××店没有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资质。接到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线索对被举报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1.被举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并已公示。2.被举报人公示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内容如下：名称，宝鸡市×××区×××店（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周某；经营项目，热食类制售、冷食类制售、自制饮品制售。许可证编号：陕×××；颁发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3.被举报人在美团外卖平台公示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其颁证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核查，1.被申请人在事实认定上确认该店具备合法经营冷食类制售的资质；2.被举报人在美团平台上公示的小餐饮许可证为旧版许可证，其新变更后的小餐饮许可证未在美团外卖平台进行变更。被举报人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更新而未更新，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之规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

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3日报经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责令被举报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申请人当场改正违法行为，在网络平台更新了变更后的小餐饮许可证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当事人不予立案。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依法核查并做出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自由裁量得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10日，申请人通过美团平台下单购买宝鸡市×××区×××店凉拌藤椒鸡肉，遂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称发现该店没有冷食类食品制售资质。12月13日，被申请人对宝鸡市×××区×××店进行现场检查，当场作出宝市监当罚〔2024〕G3018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宝鸡市×××区×××店已于2024年9月2日变更经营项目添加冷食类制售，申请人举报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G00601号《举报不予立案书告知书（一）》。12月16日，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订单情况、微信支付明细证明、举报详情信息。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不予立案审批表、市场监管〔2024〕第G00601号《举报不予立案书告知书（一）》、现场笔录、宝市监当罚〔2024〕G3018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举报单、营业执照、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本机关听取当事人录音。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单

后，对宝鸡市×××区×××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于2024年9月2日已变更经营项目，添加了冷食类制售，因此申请人举报该店没有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资质与事实不符。但该店在美团外卖平台未及时更新已变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责令其整改，并当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经审批程序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告知并说明理由。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